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6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设立并购基金，培育和储备优质项目，使公司在做好主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同时，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加速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产业并购基金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回购事项，是公司对于现有下属企业股权架构的调整优化，使得公司更加专注于核心业务发展，推动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本次股权回购事项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权回购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施伟力) _____

(郭新梅) _____

年 月 日